



重点液态食品运输监管升级

食品安全法修正草案通过,修改内容聚焦两大突出问题

据央视

9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自12月1日起施行。

此次修改食品安全法有哪些主要内容?贯彻实施好新修改的食品安全法,需要抓紧开展哪些工作?背景是什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纳入注册管理

关于修改食品安全法的决定共3条,涉及现行食品安全法5个条文,主要包括加强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监管、将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纳入注册管理这两个方面的内容。

加强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监管方面,对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实行许可。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重点液态食品散装运输,应当有符合保障食品安全要求的专用运输容器、作业人员和管理制度等,依法取得准运证。

明确发货方、收货方、道路运输经营者的义务。规定发货方、收货方应当履行法定的查验、核验义务,承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运输容器显著位置喷涂食品专用标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使用运输容器并及时清洗,严禁装运食品以外的其他物质。同时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记录、运输容器清洗凭证等单据。

明确有关配套制度要求。规定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的具体管理规定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重点液态食品目录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明确相应法律责任。对道路运输经

营者未按要求进行重点液态食品散装运输,未取得准运证从事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记录、运输容器清洗凭证等单据,以及未履行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相关查验、核验义务等违法行为,规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

将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纳入注册管理方面,食品安全法第81条、第82条、第124条中增加相关规定,明确将“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纳入注册管理,与“婴幼儿配方乳粉”实行同样的注册管理、生产等要求,有关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违法生产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将抓紧制定配套管理规定

关于修改食品安全法的决定将于12月1日起施行。贯彻实施好修改后的食品安全法,要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抓紧制定配套规定。此次修法对制定配套规定提出了明确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具体管理规定、重点液态食品目录,明确婴幼儿配方液态乳注册管理相关措施,进一步细化法律规定的各项要求,为法律实施提供有效支撑。

加强执法协作配合。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监管、婴幼儿配方液态乳注册管理涉及多个部门、多个环节,各有关方面要加强协作配合,推动形成执法合力,切实提升监管和执法效能。

做好法律宣传解读。要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法律宣传,让执法部门、相关企业等相关方面和社会公众知晓、理解、熟悉法律规定的的内容,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确保法律全面准确有效实施。

背景

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重大的民生问题。党中央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贯彻食品安全法,完善食品安全体系,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严把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食品安全立法,于2009年制定了食品安全法,2015年进行了全面修订,2018年、2021年进行了两次修正,这部重要法律对规范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保障食品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近年来食品安全领域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需要通过修法加以解决。

食品安全法修改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2025年6月,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提请审议食品安全法修正草案的议案。经过6月、9月两次常委会会议审议,2025年9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食品安全法的决定。此次修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聚焦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和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监管两个突出问题,从强化准入管理、加强过程监管、完善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有针对性的修改完善,有利于加强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监管和婴幼儿配方液态乳注册管理,为相关领域食品安全工作夯实制度基础,提供更好法治保障,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餐饮店应重点自查添加剂使用

湖南食品安全新规征求意见

本报综合 日前,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湖南省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意见征求时间截至10月10日。

征求意见稿提出,食品生产经营相关主体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支持和保障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在作出涉及食品安全的重大决策前,应当充分听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意见和建议。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发现有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组织分析研判,采取处置措施,消除风险隐患。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负责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征求意见稿要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应当重点自查加工场所卫生条件、原辅料进货查验和贮存、加工过程控制、食品添加剂管理使用、产品标签、从业人员管理等管理义务落实情况。

食品销售者、仅销售食用农产品经营者应当重点自查供货者的许可证(或备案信息表)查验,食品检验检测报告或者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检验检疫报告等合格证明查验,进货查验记录、

食品销售记录、贮存温湿度控制、临过期食品处置、散装食品标签标识等管理义务落实情况。

餐饮服务经营者在前款规定基础上,还应当重点自查从业人员管理、加工制作过程、食品添加剂使用、场所和设施设备清洗维护、餐用具清洗消毒、用水符合卫生标准等管理义务落实情况,不得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等国家明令禁止的物质,不得加工销售有毒野生植物和蘑菇、非法捕捞渔获物和野生动物,以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的原料。

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在开业前向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重点自查入场经营者资质审核和登记建档、签订协议、场内检查、信息公示、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投诉举报处置等管理义务落实情况。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还应当自查入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的进货凭证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检验检疫报告等合格证明查验,履行抽样检验、统一销售凭证格式以及监督入场销售者开具销售凭证、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并列入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退市条款等管理义务落实情况。



“达人探店”正寻找三方共赢

长沙探店圈的变化 有着对流量与诚信平衡的探索

本报记者李姝 实习生李欣 长沙报道

现在刷手机,谁还没看过几条探店视频?但有些人可能不知道,达人探店早成了一门生意,而且门槛越来越低——有的商家请吃一顿“免费的午餐”,就能换一条全是夸赞的内容。

日前,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管局发布了《致雨花区“探店达人”餐饮广告的提醒书》(以下简称“《提醒书》”)。那么,“探店达人”的分享,真的靠谱吗?

商业广告行为,务必在视频中显著标明“广告”

记者注意到,雨花区市场监管局的《提醒书》第一条就是:如果是通过商业合作、分成等方式为餐饮商家发布推广内容,这属于商业广告行为,请务必在视频中显著标明“广告”,让消费者一目了然。

不光是直接合作,雨花区市场监管局还提醒,那些打着“知识介绍”“体验分享”“消费测评”旗号推荐商品或服务,还附上购物链接的短视频,其实也是广告,照样得标“广告”。

更需要注意的是,要是网红“达人”、短视频营销人员用自己的名字或形象推荐商品、做证明,那就成了广告代言人,得依法承担责任,更得对短视频广告的真实性负责。

“这次发《提醒书》,也是提醒大家,有时候探店达人其实是广告发布者,有商业目的,他们对店铺、食物、服务的评价可能会有点美化。同时也是为了把雨花区的营商环境搞得更好。”9月11日,雨花区市场监管局网科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商家态度不一,有商家将“谢绝探店”贴在门口

对于达人探店,商家则态度不一。有的商家会在网上发布探店招募,主动邀请网络达人探店并发布笔记。有的商家则明确在店门口贴上“谢绝探店”。

9月10日,有网友在小红书上分享了长沙烧烤店“炭小二岳阳特色烧烤”。只见商家在门口就贴着一张告示“谢绝美食博主探店”,店内还张贴着红色的字:“本店承诺,每一串都是炭火现烤,专注地道岳阳烧烤,只是个普通小店铺期待别太高,不满意就退菜,不好吃就重做。”

不过,发布这条笔记的就是美食探店博主,其在小红书上拥有2.2万粉丝。

9月11日,记者联系上“炭小二岳阳特色烧烤”的老板。老板正忙着备菜,她告诉记者,在门口张贴“谢绝美食博主探店”是因为之前有博主上门来问,表示可以进行探店,为店铺提供营销方案,在平台上进行团购,但自己没有同意,为了避免再被打扰就贴了那张纸。

老板表示,贴这张告示倒不是因为探店达人给自己造成困扰,一方面探店达人或博主在网上推广店铺,增加曝光度可以给店里带来更多的生意,但另一方面,如果为了更多生意,要去做团购等营销活动,要把菜品的价格打得很低,会导致商家利润降低,劳神费力又挣不到钱。

0元探店活动流行,一顿饭换一次“种草”

不过,仍有大量商家渴望探店达人带来的流量。

在网上,有商家专门贴出“长沙探店达人招募”。比如,就在几天前,长沙一家轻食沙拉店招募探店达人,提出“置换”条件,称“我们提供颜值高又好吃的餐”,寻找有拍照审美的探店达人。记者注意到,已经有不少网友在评论区报名,而点进他们的主页一看,大多数是做美食探店的博主。还有网友直接报出自己的粉丝数量和账号等级。还有一位网友曾发布“邀长沙IP达人探店”,提供25至60元的车马费。由于“无粉丝要求”,吸引了众多网友在评论区报名。

其实这些年,探店达人早就是一门正经生意了,不少商务公司、MCN机构都专门做探店服务。但记者发现,如今达人探店已经开始变得大众化,门槛很低,甚至无粉丝的普通账号商家也来者不拒。只不过商家能给出的条件也随之降低,一张优惠券,或者一顿“免费的午餐”。

甚至有公司专门开发了App,让普通网友和商家直接对接。记者了解到,有个App专门做“0元探店活动”。网友打开App,在活动页面就能看到招募探店达人的商家,报名后联系商家,就能免费探店。记者注意到,发布活动的商家以餐饮店居多,涵盖湘菜、轻食、甜品等多个种类,也有美容美发、休闲娱乐、酒店等种类。比如,一家连锁湘菜店正在招募探店达人,无粉丝要求,提供价值140元套餐的两人套餐,要求必须双人到店。

无论雨花区市场监管局发布《提醒书》规范探店广告,还是商家积极招募,有人婉言谢绝的不同选择,或者“0元探店”成为普通网友与商家对接的新方式,长沙探店圈的变化,本质上都是对流量与诚信平衡的探索。未来,随着监管的细化,相信长沙的探店生态会更加透明有序,既让优质店铺被更多人看见,也让消费者能在真实的推荐中,找到真正合心意的的美食与服务,实现达人、商家、消费者三方的共赢。